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谈读村委坛田麓村至板

城镇屯车村委铜义村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6-C2-030006-GXHY)

发 包 人: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谈读村委坛田麓村至板城镇屯车村委铜义村道路硬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谈读村委坛田麓村至板城镇屯车村委铜义村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硬化道路 3.375km，新建涵洞，新建排水沟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1340599.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柒分（¥19733.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金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粮食局三楼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0777-36856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信箱： _____

合同备案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N4RWE00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419 号

办公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北面、粤桂路东面金领公寓 1#楼 8 栋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18707779980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二马路支行

帐 号： 4505 0165 9837 0988 8888

电子信箱： 328824287@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18897873198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 乙级 ;

联系电话: 15778405579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青砖，青瓦，文物类木材，红方砖及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利钦世；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877797425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 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江金莲 _____;

身份证号: 450821199801152882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202092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桂 245212202092 (章)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 (23) G00156 _____;

联系电话： 18507779868 ；

电子信箱： 328824287@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北面、粤桂路东面金领公寓 1#楼 8 栋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磋商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时间前 7 天。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何永流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0738

联系电话：188978731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9733 47 元。

（2）支付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场外连接公共交通超过1000米之外的临时交通道路。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

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各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青砖，青瓦，文物类木材，红方砖及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
- 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包含钢材、水泥、商品砼、铝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平均价以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予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11.3 价格调整的限制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4 综合单价调整

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及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的规定执行。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7) 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 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月进度款中分 5 次抵扣，每次抵扣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6%。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书经发包人及钦北区审计局审定或备案后，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证明、工程移交证明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二马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37 0988 8888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7) 发包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钦州市审计局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其中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 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程序:

- ① 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 ② 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③ 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 ④ 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 ⑤ 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 ⑥ 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 ⑦ 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来当地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8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7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80 天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60 天内送钦北区审计局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或对账发生不同意见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送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经钦北区审计局审核后，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④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按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整理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含电子版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钦北区审计局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承包人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符合钦北区城建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移交证明、工程移交证明、工程审计结果报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 18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2 年；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绿化工程部分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绿化养护金，待养护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影响工期的, 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 发包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本合同专用条款在 16.2.1 之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① 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等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 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 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 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依据《钦州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指导意见》（钦市建管[2019]9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如属于招标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1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5%的违约金。（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选不设置准入门槛，无获奖名额限制，达到标准即可得奖。）

21.2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应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履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16.2.3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指定的日期、位置、纸张规格等将每期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的人员姓名、金额等情况予以公示。承包人不按要求公示的，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向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费用具体见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通知单）作保证。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协助承包人到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专项资金退还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的，每延期一天，应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达5天以上，经监理单位、发包

人指出后，承包人又不采取弥补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或将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直接指定分包人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5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报监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8 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发包人（含应交的费用收据），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配合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该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直至承包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1.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土方进行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21.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它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 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2）在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检查时，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时，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1.9 本工程使用砼为预拌（商品）砼，模板及支撑按胶合板配钢管支撑计。本工程土石方运距及外取土运距为暂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弃土及取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费用已包含在预算控制价中。供应本工程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具有合法的建设手续和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21.10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测。

21.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须在钦州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优先扣减。

21.12 承包人接受并遵守《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18 版》的相关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谈读村委坛田麓村至板城镇屯车村委铜义村道路硬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硬化道路 3.375km,新建涵洞,新建排水沟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	/	/	1340599.86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硬化道路 3.375km，新建涵洞，新建排水沟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填写)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的承包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桥梁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 道路工程为 2 年；
10. 排水(雨水、污水)工程为 2 年；
11.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3.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1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选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粮食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0777-36856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535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4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18707779980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二马路支行

帐 号： 4505 0165 9837 0988 8888

电子信箱： 328824287@qq.com

邮政编码： 535000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谈淡村委坛田麓村至板城镇屯车村委铜义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6-C2-030006-GXHY,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340599.86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利钦世

电话:0777-3685695

代理机构联系人:方敏敏

电话:0777-3602823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